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：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，调整发行底价无需召开股东大会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100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段东梅

2022年11月17日